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立体仓储模块），生产厂为（苏州博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68号7号房）。（智能立体仓储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立体仓储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立体仓储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物流运载模块），生产厂为（苏州博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68号7号房）。（智能物流运载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物流运载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物流运载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车削加工模块），生产厂为（苏州博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68号7号房）。（智能车削加工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车削加工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车削加工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三轴铣削加工模块），生产厂为（苏州博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68号7号房）。（智能三轴铣削加工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三轴铣削加工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三轴铣削加工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能五轴铣削加工模块），生产厂为（苏州博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68号7号房）。（智能五轴铣削加工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五轴铣削加工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五轴铣削加工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智能检测打标装配模块），生产厂为（苏州博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68号7号房）。（智能检测打标装配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检测打标装配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检测打标装配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中央管控模块)，生产厂为(苏州博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68号7号房)。(中央管控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央管控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管控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博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